

臺北市立大學

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筆試試題

系 所：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

組 別：特殊教育組

科 目：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（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）

考試時間：90 分鐘【10:30-12:00】

總 分：100 分

- ※ 不得於答案卷封（背）面上作答或註記符號及文字（包含於答案卷封面作答後塗改者）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※ 作答時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，用其他顏色或鉛筆作答者，所考科目不予計分。
- ※ 不得使用計算機或任何儀具。

一、解釋名詞（每題 5 分，共計 25 分）

（一）正向行為介入與支持

（二）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調整

（三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（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）

（四）輔助性支持與服務

（五）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運作小組

二、申論題（每題 25 分，共計 75 分）

- （一）試列舉三種特殊教育理論，並分述之。
- （二）關於學習輔具如何有效支持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學習，請舉二類身心障礙學生的應用案例或情境，具體說明其應用及可能效果。
- （三）請比較行為改變技術與認知行為改變技術的異同。請舉一個特殊教育學生的行為目標，分別以行為改變技術和認知行為改變技術，說明其實施步驟與要點。